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4年度预计业绩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000万元 - 145,000万元	盈利：94,056.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9% - 5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6,000万元 - 145,000万元	盈利：93,591.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31% - 54.9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公司头孢产品销量和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

2、2024年公司工艺技术不断提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最终本期净利润同比上升。

3、2024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减少，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年报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金奥博，证券代码：00291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1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3、公司预计将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4、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4年7月12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2.3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本次回购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只能部分实施等风险。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本次为长鸿生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3亿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债务人长鸿生物提供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为5,000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8.3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预计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滕明才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4,649.62	260,151.26
负债总额	147,091.24	160,492.22
净资产	87,558.38	99,659.04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9,427.02	155,476.96
净利润	311.96	11,773.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人：长鸿生物

（二）保证人：长鸿高科

（三）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四）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六）保证期间：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5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12%，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13亿元，公司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4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的时间及方式：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培诚先生拟自2025年1月2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的数量或金额规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 增持价格区间：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吴培诚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吴培诚先生的通知，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吴培诚先生拟自2025年1月20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吴培诚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吴培诚先生持有公司3,504,2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十二个月内，吴培诚先生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吴培诚先生拟增持公司A股股份。

（二）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

（三）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此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5年1月20日起的6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七）增持主体吴培诚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延迟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吴培诚先生增持股份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76.49%。
-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251.4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76.49%，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下降约80.60%。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约251.41%，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相比下降约251.45%。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3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08.49万元。

重述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947.6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06.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产品工业丝、帘子布、己二酸等因市场原因，2024年价格较同期下降，精萃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同期上涨，导致公司利润较同期相比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以下简称“批复”）。

结合中国证监会批复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相较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报告书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说明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相关表述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吸收合并方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更新被吸收合并方法定代表人 2、更新被吸收合并方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3、更新被吸收合并方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审理进展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吸收合并双方的债务及其处理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四季度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工程服务		24	43,574.49	98	58,871.98	1	119.44
其中	岩土工程	19	43,515.68	80	57,862.59	0	0
	环境修复	0	0	3	524.59	0	0
	勘察设计咨询	5	58.81	15	484.79	1	119.44
材料销售		15	2,211.81	16	3,892.24	0	0
合计		39	45,786.29	114	62,764.22	1	119.44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已签订合同的重大项目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务模式	工期	履行情况
浙江金七门核电厂1、2号机组陆域形成基地及处理项目	15,889.27	机械设备租赁	15个月	正在履行，合同已签，工程按照既定计划进行，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三、特别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HP515片中国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HP515片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临床试验（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HP515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高选择性THR-β（甲状腺激素受体β亚型）激动剂，HP515片能直接作用于THR-β激活下游基因转录，通过增强肝细胞脂质代谢活性、提高肝脏脂肪代谢、降低脂毒性达到对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改善效果。HP515片于2024年8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并于2024年9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用于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又称NASH）。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是一种与胰岛素抵抗和遗传易感密切相关的代谢性肝损伤，疾病谱包括非酒精性肝脂肪变性、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NASH相关的肝硬化和肝细胞癌（HCC）。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是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的较严重亚型，是一种潜在的进展性肝病，患者肝脏肿大，肝脏脂肪变性、炎症反应增加，肝纤维化增加，进一步可发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及死亡。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6.3%-45%，其中10%-30%为NASH。中国在内的亚洲多数国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病率处于中上水平（>25%）。全球范围内NASH的患病率为3%-5%，死亡率25.56%。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预计到2030年，中国NASH患者数量将达到4,830万。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该研究是一项评估HP515片在健康受试者中单次和多次剂量递增给药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及食物影响的1期临床试验，已获得研究中心的伦理批准，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月2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5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1,700,000股扣减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50,000股，即110,950,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利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如在《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1,7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750,000股，以此计算110,950,000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6,642,500.00元（含税），占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5.50%。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总股本=（110,950,000*0.15）÷111,700,000≈0.15元/股

综上，公司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创睿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2559288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2月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383,4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0,932.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0.00万元至4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7.07%至5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00.00万元至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1.00%至50.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00.00万元至41,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7.07%至5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00.00万元至4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41.00%至50.4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723.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96.43万元。

（二）每股收益：1.1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随着新项目逐步投产，市场订单充足，规模效应带来毛利率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原